**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與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設置宗旨 |
|  | 一、促進醫學生對法律議題的興趣和認識。  二、增強醫學生對醫學法律之知識。  三、培育國內醫學法律之人力資源。 |
|  |  |
| 第二條 | 申請時間： |
|  | 一年級新生入學後向醫學系提出申請(附表一)。 |
|  |  |
| 第三條 | 課程規劃：  學生利用跨校選課方式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，選課地圖如下表，校際選課每學期學分數規定請依據中山醫學大學校際選課辦法辦理。  建議修習科目： 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本校開課年級 | 上學期 | | 下學期 | | | 科目 | 學分 | 科目 | 學分 | | 一年級 | 民法總則(一) | 2 | 民法總則(二) | 2 | | 刑法總則(ㄧ) | 3 | 刑法總則(二) | 3 | | 二年級 | 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 | 2 | 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 | 2 | | 刑法分則(ㄧ) | 2 | 刑法分則(二) | 2 | | 行政法(ㄧ) | 3 | 行政法(二) | 3 | | 三年級 | 民事訴訟法(ㄧ) | 3 | 民事訴訟法(二) | 3 | | 刑事訴訟法(ㄧ) | 3 | 刑事訴訟法(二) | 3 | |  |  | 勞工保險法 | 2 |   註：以上總計修習38學分，對應於[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應試資格第二款](http://wwwc.moex.gov.tw/main/ExamQual/wfrmExamQual.aspx?menu_id=1139&examqual_id=279)可承認5科，累計15學分，需另外再修習至少2科，累計5學分以滿足規定。  民法3學分＝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＋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（二）  刑法3學分＝刑法總則（一）（二）＋刑法分則（一）（二）  民事訴訟法3學分＝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  刑事訴訟法3學分＝刑事訴訟法（一）（二）  行政法3學分＝行政法（一）（二）  若有選修科目名稱與規定不盡相符，應向考選部提出應考資格審議。  （另可參照應考資格審議釋例） |
| 第四條 | 申請資格： 一、本校醫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。 二、醫一~醫四：跨校選修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課程。  三、醫四：報考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，如經錄取，暑假後休學正式就讀研究所，待完成研究所學業後，再回醫學系完成醫學課程。 |
| 第五條 | 本計畫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|  | 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附件一 |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102年10月03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0月1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2年11月06日 |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3年04月21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04月30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05月13日 |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3年12月01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12月12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3年12月25日 |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4年12月30日 |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5年03月04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|
|  | 105年03月29日 |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**附件一**

**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士-法學碩士學位培育計畫申請表**

1.姓名： 年級： 學號：

2.性別：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：

3.住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4.試述你選擇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甄試的原因

5.試述你對進入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有什麼期望

6.請試著規劃你進入醫學士-法學碩士培育計畫後想選修的課逞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年級 | 上學期 | | 下學期 | |
| 科目 | 學分 | 科目 | 學分 |
| 一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二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三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年級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申請學生簽名：

**學生自傳**

(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

學生簽名：

**讀書(研究)計畫**

學生簽名：

**計畫Q&A彙整**

Q、若攻讀研究所辦理大學部休學，最多可以休學幾年？

A、依據102年1月21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第三十七條之ㄧ規定： “本校修業年限六年（含實習）以上各學系學生，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該學系一二八學分以上者，經依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之規定考取並就讀研究所者，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得向原肄業學系申請休學一年至二學年，如繼續修讀博士學位，得再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三至四學年。本條學生休學期間，不列入原肄業學系休學期限併計。”

Q、若因為攻讀研究所而辦理大學部休學，兵役問題將如何解決？

A、繼續讀研究所需先辦理緩召，一旦研究所畢業後，需先服完役才能繼續念完為完成的醫學系課程；除非去讀更高一級的學位(博士班)才可再申請緩召。拿到博士學位後，則必須先服兵役，再回醫學系就讀。

Q、若攻讀他校研究所需提出何申請？

A、依據102年1月21日中山醫學大學學則四條第二項：“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本校或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。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向原就讀系所提出，須經系所主任、院長、教務長及校長核可。未經核准經查出者以退學處分。”